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3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2302

屏東縣內埔鄉候選人樁腳潘○香涉嫌賄選經羈押獲准

本署本月接獲情資指屏東縣內埔鄉長候選人之樁腳潘○香為使某特定候選人當選，由其等於 11 月間某日，以每票 1000 元之金額方式，由其向內埔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要求有投票權人投票支持某特定鄉長，因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獲報即於同日(11 月 22 日)起指揮屏東內埔分局、屏東縣調查站等進行調查，搜索 3 處所並扣得現金 1000 元與相關可疑帳冊，傳喚內埔鄉相關有投票權人等共 4 人到案進行說明。

案經檢察官陸續訊問完畢後，其中樁腳潘○香，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與湮滅證據等情形，而於 21 日晚間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